

花蓮縣東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4.5.26 訂定

105.2.20 修訂

110.09.01 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5 月 7 日臺參字第 1010079561B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花蓮縣政府 102 年 10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020192032A 號函修正「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三、花蓮縣政府 103 年 1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04276 號函頒「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四、花蓮縣政府 104 年 4 月 17 日府教課字第 1040071804A 號函頒修正。
- 五、花蓮縣政府 110 年 3 月 2 日府教課字第 1090035729 號函修正「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六、花蓮縣政府 110 年 8 月 3 日府教課字第 1100154249 號函建立預警輔導措施，提前規劃因應措施。

貳、目的：

- 一、考核學生學習成效，作為診斷學習，增廣學習，與評量學生學習成就。
- 二、提供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協助家長瞭解學生在校之學習過程與評量結果。
- 三、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縮短學習落差，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

參、實施方式：（形成性與總結性兼具）

- 一、定期評量：每學期三次定期評量。
- 二、日常評量：小考、作業、記錄分析、參觀、資料蒐集、報告、作品評量、檔案評量、同儕互評及自我評量等。
- 三、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學習領域或部分學習領域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補考成績計算以採計實得分數為原則；無故缺考者，由學校評量委員會研議之。

肆、評量原則：

- 一、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
- 二、依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彈性評量。
- 三、各類題型紙筆評量應兼顧難易適中。

伍、學業成績處理原則：

- 一、各班各科評量成績依學生個別差異，採常態分配，針對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任課教師需進行必要補救的措施。
- 二、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評量。

陸、評量結果處理原則：

- 一、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 二、每次定期成績評量後檢討學生學習成效，學習成效未如預期，應及時實施集體、個別補救教學或差異化教學以建立評量預警制度。
- 三、評量成績作為教師調整教學內容、教學策略、教學方法及命題之依據。

柒、成績預警輔導機制及補考措施

- 一、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本項輔導與補救措施，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社團暫停練習。
- 二、學生於第一次定期評量不及格時，即啟動預警機制，將該生列入該科補救教學對象，該科任課教師即為該生之輔導教師，在評量成績計算後，即啟動輔導機制，利用每天課業輔導或其餘課後、午休時間，給予該生該科之課業輔導，請該科任課教師於進行一週之補救教學後完成該生之成績補考，補考以一次為原則。
- 三、學期結束時，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於寒暑假第一週起實施補救教學，並於一週內完成補考，補考以一次為原則。
- 四、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計。
- 五、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六、若學生定期評量不及格，請導師與社團老師積極溝通，請教練給予鼓勵及激勵，若學生達到標準(例如小考成績達到 70 分、每日回家功課要完成……等)，可回社團練習。

捌、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玖、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